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节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开展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的核查情况

#####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制度；
- 3、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或修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未发现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1）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3）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因原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司董事长周绍芳先生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周绍芳系公司创始人，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透彻，但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公司自周绍芳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以来经营稳定，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向社会招聘专业财务人士，以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的情形，主办券商已就该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及时就该事项尽快规范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未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1、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3

##### 2、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3、三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9.62%股份的股东周绍芳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包括《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订〈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修改委托理财有关规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周绍芳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周绍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效力存在争议的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公司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含换届、补选、增选等）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单独持股 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特殊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治理约束机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 2、公司监事会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2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余额表及明细账、征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并查看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根据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核查如下：

### （一）资金占用

2022年，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

### （二）违规担保

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安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990万元，公司对上述99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48%。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补充审议并于4月28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公司董事长周绍芳、董事会秘书马迎九就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2022年6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安达向建设银行归还了该违规担保对应的借款本金990万元及对应的借款利息，上述990万元的违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 （三）违规关联交易

2022年4月，公司向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增资68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14%，本次增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后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广西双



利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公司董事长周绍芳、董事会秘书马迎九就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

#### （四）虚假披露

2022年，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 （五）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2022年，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综上，2022年度公司存在违规担保问题、违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已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其中相关担保责任已于2022年6月14日解除。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2022年度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 三、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2022年度在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挂牌公司2022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2022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公司  
200004

1

公司

